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6）贖罪祭的條例，以及為誤犯的罪獻祭的相關規定（利 4:4-3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3:11-4: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3:11-17 繼續講述有關平安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。平安祭也需要祭牲的血，這讓人聯想到，只有通過基督的寶血，神與人之間得以交通以及恢復和睦的關係。平安祭所獻的供物若是山羊，獻祭的方式與獻牛的方法相似。供物的脂油和血都不可以吃，因為脂油被視為維持生命的力量根源，血被視為生命本身或生命的根源。利未記 17:11 說：“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”。祭物所流的血乃聖物，代表犧牲者的生命。生命寶貴且神聖，血也應當受到人的敬重，正如創世記 9:4 所說的那樣：“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”申命記 12:15-16 也禁止吃血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耶穌基督為神的羔羊，被釘十字架並且流血捨命，為全人類成就永遠的救贖。

利未記 4:1-2 講述贖罪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。贖罪祭用作為人贖罪，分為四種：一、為祭司贖罪；二、為全會眾贖罪；三、為官長贖罪；四、為平民贖罪。根據身分不同、罪的輕重，分開獻祭。獻祭者所犯的罪必須出於無知，而且不是故意的。人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祭便沒有功效。贖罪祭讓我們聯想到，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犧牲，背負所有人的罪，成就了救恩，使我們得以在基督裡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，領受主恩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也賜予我們永生的盼望，這是何等的奇妙恩典。

利未記提到所獻的五種祭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我們已經講了前面三種，贖罪祭是為不小心犯的罪向神獻上贖罪的祭。我們本性就是個罪人，而且犯的大罪或小罪都不斷。罪，無論大小，在神的眼中都是罪，是不討神喜悅的，也攔阻了我們與神相交。感謝神設立贖罪祭。在舊約時代，誰替我們贖罪呢？祭司的責任之一就是幫助來到神面前的人向神贖罪。可是祭司也是罪人哪，他們怎能替人贖罪呢？

利未記 4:3 講述這條例制定時，惟一受膏的只有大祭司，他負有指導全民屬靈生活的責任。大祭司若犯罪，反映在全民身上，損害到百姓與神的關係，也污損了聖所，所以會使百姓陷在罪裡。

“罪裡”指“有罪、過失”。祭司犯罪，波及到所有百姓身上。“因他所犯的罪”，此句暗示地上的祭司是不完全的。因祭司不完全，他們所獻上的祭物也不完全，因此不能永遠贖罪。但無罪的大祭司耶穌是完全的，為我們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成就了永恆的救恩。“公牛”，暗示祭司的罪比其他人的罪更嚴重。官長犯罪獻公山羊，百姓犯罪獻母山羊或母羊羔為祭物。

首先考慮的是祭司的罪，因為他是眾人的領導。如果他做錯了，百姓會跟著錯。他的罪也成了百姓的罪。有甚麼樣的祭司，就有甚麼樣的百姓。祭司要用小牛犢為祭物。小牛犢，在當時是最珍貴的動物。犯罪的人的職位，決定他該獻的祭物。雖然他和百姓犯相同的罪，但是他要負更大的責任。今天也是一樣。雅各書 4:17 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”。雅各書 3:1 說：“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”你要做傳道人嗎？傳道人要負比較大的責任。你喜歡獨唱嗎？責任全在你身上。你要做教會

的執事或主日學的老師嗎？你的責任就比別人重。

特權帶來責任，神要你對祂負責。所以利未記 4:3 講得很清楚：“使百姓陷在罪裡”。有些聖經版本把這一句翻譯成“連累百姓犯罪”。這裡指出祭司的責任，祭司也是人，和百姓一樣會受誘惑。希伯來書 7:28 說：“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”。但新約時期，耶穌成就了救恩，祂是基督，是我們的大祭司，這和出自亞倫及其子孫的祭司們有著天壤之別。希伯來書 4:15 說：“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”

利未記 4:4 記載：“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”

這是講贖罪祭的儀式，這部份和燔祭很像。

“宰於耶和華面前”，意思是，獻為供物的公牛要在燔祭壇北邊、會幕院子裡宰殺。“按手在牛的頭上”，表明祭牲替代獻祭者受刑，象徵代贖。贖罪的原則是：
先將牛牽到會幕的門口，代表替代，就是牲畜代替人接受罪的責罰；
接著，獻祭者要按手在牛的頭上，代表認同，意味著獻祭的人認同牲畜為他贖罪；
最後，獻祭者要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，代表以死代贖，只有牲畜替獻祭的人流血犧牲，否則贖罪祭沒有功效，獻祭者的罪也得不到赦免。

利未記 4:5-7 記載：“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。”

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，彈血七次，是保住神對犯罪者的關係。耶和華面前的香壇是禱告的地方。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，是恢復犯罪者敬拜的特權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靠著基督的寶血，神接納我們，讓我們可以敬拜祂。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希伯來書 9:22 說：“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剩下的血要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，這個做法安慰了罪人的良心，挪去了犯罪情結。

這是認罪的良藥，也是惟一能安慰心靈的靈丹妙藥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要記得，基督赦免你的罪，祂也同時釋放你這個人。神讓一切罪惡都丟到海底，丟到山邊，不再記念。神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，除去了犯罪情結。你永遠不要懷疑神是不是真的原諒你了。神已經挪去了你所有的罪和罪咎感，使你完全脫離罪的捆綁，全然自由了。當你來到基督面前，你會發現在主裡是真的有平安與喜樂的。

利未記 4:8-10 記載：“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”

贖罪祭的儀式是照著平安祭的模式。罪已得到赦免，與神的團契和事奉也恢復了。獻上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，請牢記，脂油代表最好的。

利未記 4:11-12 記載：“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

營外潔淨之地，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”

這個時候，贖罪祭和其他的祭就不一樣了。公牛剩下的部份，要搬到營外，用火燒在柴上。我們相信，這個舉動是要強調罪性的深重。這個動物是贖罪祭的祭牲，這祭牲是用來贖罪的，包括皮、肉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這裡完全沒有分別成聖的意味，代表了獻祭者的罪，這讓我們聯想到了基督以無罪之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為了我們成為有罪的。希伯來書 13:10-14 說明了其中至深的含義，經文這樣記載：“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”

讓我們好好地思想這段經文。對於聖潔的神，宗教永遠不能滿足神的心意，也不能達到神的要求。惟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可以使我們罪得赦免。我們天生就是罪人，也不適合到天堂。如果神把整個世界放逐到永恆的失喪中，天使會在天上頌讚“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”但是，感謝神，祂沒有這麼做。神愛我們，甚至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有罪的。所以不要用其他的方法解決罪的問題，而要轉向基督，信靠基督。耶穌基督做得到，祂可以滿足你內心深處的需要。只有主耶穌可以赦免你的罪。

解決罪的惟一途徑，就是基督擔當我們一切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。剩餘的祭物，要搬到營外焚燒，意思是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而顯得更加完全，從此以後，人不再需要獻上牲畜來贖罪，而是直接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罪得赦免，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一次性永久地為全人類的罪付上代價，獻出了最有功效的贖罪祭，這種功效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利未記 4:13-14 記載：“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”

為以色列會眾贖罪的祭物，和祭司獻上的贖罪祭是一樣的。在當時一隻小公牛犢是非常貴重的祭物。祭司代表以色列全會眾來到神的面前贖罪，所以要求是一樣的。這裡還有另外一個教導，我們在神的面前，除了要為自己負責之外，還要為我們所屬的群體負責。神審判列國，雖然有些人並沒有參與他們的罪行，仍要同受審判。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，以色列淪為俘虜。當羅馬帝國瓦解的時候，百姓也跟著淪陷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是國家的一份子，我們對自己的國家有一份責任。

除此以外，神也審判教會和信徒。如果你參與一個不教導真理的教會，你會和這個教會一同受到神的審判。你有個人的責任，要向神負責；如果你參與一個團體，你也要為這個團體負責，這是團體共同的責任。在啟示錄裡，神向亞細亞的七個教會發出的信息是給教會，也給教會中的每一個人。

利未記 4:15 記載：“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”

在這裡，長老代表國家或民族。在啟示錄裡，長老代表教會。

利未記 4:16-21 獻祭的儀式，和祭司的贖罪祭儀式一樣。我就不再重複。

利未記 4:22-25 記載：“官長若行了耶和華—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所犯的

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。”

各個不同階層的人都要獻贖罪祭，因為他們都是罪人。雖然每個人責任有不同，但都犯了罪。這裡提到的是官長。身為長官，常常有可能被誣告或被散佈謠言。但這裡指的是真的犯了罪。而且官長知道自己犯了罪，他就要獻上贖罪祭。同樣，官長所獻的祭物要與他的職責相稱，雖然不如祭司或是會眾的貴重，但是比個人獻的贖罪祭要貴重。這是教導我們，所有的官長都是神命定的，所以他們要對神負責。不幸的是，今天的政客並不尋求神的喜悅，他們只想迎合人，他們不知道神要他們對神負責。官長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。這個祭物不如公牛犢貴重，獻祭的儀式要遵照祭司和會眾的儀式。你看，這個人的罪和一般百姓一樣。但是因著所擔當的職責，他所獻上供物的價值就不同。

利未記 4:27 記載：“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”

這裡講的是一般老百姓。獻祭是為了不小心而犯的罪、也是觸犯了神律法中清楚列明不可行的事。人犯的罪是有證據的，不是道聽塗說的，因此罪狀是成立的。這個獻祭是要除去罪咎感，讓良心得到安慰。對所有的人來說，只有基督的死可以為我們解脫那個令人窒息的罪咎感。心理諮詢師的療程是做不到的。一個人的良心好像被熱熨斗封住了，罪在我們的生命裡四處蔓延，在內心深處揮之不去，無法自拔，人只有來到基督面前求幫助，罪才能得赦免。

利未記 4:28 記載：“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，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。”

如果他知道自己犯了罪，那就不再是誤犯的罪，他要獻祭。那麼今天的信徒該怎麼做呢？今天的信徒應該來到基督的面前，承認自己是失喪的罪人，接受基督做他的救主。只要發現自己犯罪了，就要向神認罪。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母山羊是所有的祭物中比較不值錢的，可是還是要獻祭。儀式和其他階層的人是一樣的。按照利未記 4:32，母羊也會被接受，獻母羊的儀式也是一樣的。

在利未記 4 章裡，重要的經文在 31 節和 35 節，重複提到“他必蒙赦免”。罪人得到完全的赦免是一個重要的真理。基督的死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赦免。以弗所書 1:7 說：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”利未記 6:24-25 說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’要在獻燔祭的地方獻贖罪祭。這兩個祭都讓人聯想到基督。

利未記 6:26-27 說：“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”贖罪祭是至聖的。你記得基督在十字架上向神的呼求嗎？詩篇 22:1-3 說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為甚麼遠離不救我？不聽我唉哼的言語？我的神啊，我白日呼求，你不應允，夜間呼求，並不住聲。但你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”在馬太福音 27:46，耶穌臨死之前，引用了詩篇向神發出了悲壯的呼聲，這是最為黑暗的時刻，因為耶穌此時擔負著眾人的罪，神掩面不看祂。基督為我們成為有罪的，被掛在十字架上。但耶穌仍然是聖潔的。神雖然掩面不顧，但仍在基督裡面要人與祂和好。這是一個不容易明白的真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5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